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建議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採納「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直僅作識別用途）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直僅作識別用途）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之詳情以及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直僅作識別用途）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採納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有關採納；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及登記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

## **採納雙重外國名稱之影響**

建議採納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 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採納雙重外國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及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之新股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 ( 其中包括 ) 採納「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一直僅作識別用途 ) 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之詳情以及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中文名稱作識別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 ( 主席 )、曾安業先生及劉世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